

國立中央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099 年 05 月 26 日臺中(二)第 0990089496 號函 教育部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臺中(二)第 1000076389 號函 教育部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3 日國立中央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國立中央大學 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臺教師(二)第 1030040908 號函 教育部核定通過

- 一、本校為規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及明訂專門課程審查認定之適用準則，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
 - (一)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為本「學分一覽表」或與教育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含輔系、雙學位)而獲准修習者。
 - (二)他校教育學程學生，錄取本校研究所或轉學考試進入本校，經申請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符合規定者。
 - (三)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
- 三、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應修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必(選)修科目及相關規定，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為依據。
- 四、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悉依下列共同注意事項：
 - (一)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二)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本校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三)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各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因屬性不同，所要求總學分數、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為依據。
 - (四)專門課程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

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於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唯在校學生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作業，於暑期期間申辦。

六、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之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由該師資培育大學出具修畢中等教育學程證明文件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八、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請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九、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或缺少時，校內學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跨校選讀補修學分；另具下列資格者，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得提出申請以本校「國立中央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或經本校同意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及領域專長，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依本校「國立中央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其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十、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學分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三) 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之學分。
- (四) 不得以少抵多。
- (五) 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十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 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十一、本校師資生至他校修習專門科目,該校須為師資培育大學且具教育部核定培育該類科者為限。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